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建筑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2）

▲一、项目要求

1. 工程概况：平整场地后新建8栋大棚13920平方（1#大棚内铺设0.2m厚碎石垫层后铺防草布，设1407.6平方苗床，建筑层数为1层，单跨宽度8m，建筑高度为4.65米）、新建加压泵房1座、新建高位水池1座、大棚供水管道、供电线路、在大棚内设滴灌设备、灌溉智能控制系统、0.4KV低压线路120m、新建三面光排水沟17条，总长1353m；泥结石便道5条，总长205m；盖板涵20座等。本项目为加压泵房、大棚及大棚内灌溉设备、道路及排水工程建设，项目区内的变压器、机井工程由其它项目实施。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2. 项目名称：西乡塘区兴贤村蔬菜新品种繁育园建设项目

3. 采购范围（工程施工范围）：平整场地后新建8栋大棚13920平方（1#大棚内铺设0.2m厚碎石垫层后铺防草布，设1407.6平方苗床，建筑层数为1层，单跨宽度8m，建筑高度为4.65米）、新建加压泵房1座、新建高位水池1座、大棚供水管道、供电线路、在大棚内设滴灌设备、灌溉智能控制系统、0.4KV低压线路120m、新建三面光排水沟17条，总长1353m；泥结石便道5条，总长205m；盖板涵20座等。本项目为加压泵房、大棚及大棚内灌溉设备、道路及排水工程建设，项目区内的变压器、机井工程由其它项目实施。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4. 建设地点：西乡塘区金陵镇兴贤村。

5. 工期要求：150日历天。

6. 工程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现行与本项目相应的施工竣工验收规范之“合格”标准。

7. 工程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8. 质保期/质量缺陷责任期：24个月。

9.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10. 付款方式：

（1）预付款：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格（扣暂列金额、暂估价及甲供材）的30%，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采购人预付签约合同价款（扣暂列金、暂估价及甲供材）的30%给成交供应商作为本工程的施工备料款。

（2）进度款支付：工程进度款按完成工程量支付，合同内工程进度款支付额为当月实际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90%；合同外新增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80%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

算经采购人聘任的社会中介机构审定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有效发票，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预留结算总价的3%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提交请款材料经审查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最后结算金额以采购人聘任的社会中介机构或西乡塘区财政局审核为准。

11. 人员基本要求：

11.1 项目经理：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建筑工程 专业 二 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20〕11号文的除外）。

11.2 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且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11.3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规〔2025〕3号）的规定不少于1人（本项目施工活动涉及建筑起重机械，安全员人数包含了应当增加的至少1名持C1证书的机械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本项目施工活动不涉及建筑起重机械，不增设机械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项目、已中标未开工项目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人员作为本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符合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20〕11号文要求的除外）。

11.4 其他人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不少于1名，具有相应岗位证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在有效期内。

12. 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其他说明

1. 招标工程量清单相关说明详见本章附件1。

2. 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方式，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如有变动，则必须以招标工程量清单的格式编制重新提交，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进行现场踏勘。

附件 1

一、招标工程量清单

1.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

2. 最高限价编制说明

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3.1 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以及《计价规范》《计算规范》自主确定响应报价，并应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的一致性及合理性负责，承担不合理报价及总价合同工程量清单缺陷等风险。

3.2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3.3 供应商应在接收磋商文件后，在规定时间内根据磋商文件说明的工程特点及合同要求复查磋商文件中计划工期的可行性及其风险与影响，对计划工期存有疑问或异议的，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提请采购人澄清或修正。供应商对计划工期或采购人澄清或修正后的计划工期无疑问或无异议的，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实施方案、施工技术、管理水平、合同履行风险及暂估专业工程工期等合理确定响应工期并响应报价。响应工期不得超过采购人的计划工期或澄清修正的计划工期。

3.4 供应商应在接收磋商文件后，在规定时间内根据工程特点、合同要求及现场踏勘情况，复查措施项目清单列项的完整性和适用性。如供应商对措施项目清单有疑问或异议的，可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请采购人澄清，采购人核实后作出修正的，供应商应按修正后的措施项目清单进行响应报价。若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措施项目的，可在措施项目中补充列项及报价，并对措施项目清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3.5 采用单价合同的采购工程，供应商应在接收磋商文件后，在规定时间内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进行复核。如供应商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有疑问或异议的，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请采购人澄清，采购人核实后作出修正的，供应商应按修正后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进行响应报价。无论供应商是否已提出疑问或异议，分

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由采购人负责。

3.6 采用总价合同的采购工程，供应商应在接收磋商文件后，在规定时间内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如供应商对工程项目清单有疑问或异议的，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请采购人澄清，采购人核实后作出修正的，供应商应按修正后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如供应商经复核认为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修正后（如有）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存在工程量清单缺陷的，可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进行补充完善及报价，并对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无论供应商是否已提出疑问、异议或对已修正后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或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作出补充完善及报价，除招标工程量清单说明为暂定数量的单价计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外，合同价格不应因存在工程量清单缺陷而调整。

3.7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由承包人承担范围及幅度内的风险费用。如磋商文件中未明确相关风险责任的，供应商应在接收磋商文件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提请采购人明确，采购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予以书面答复。

3.8 采用单价合同的工程，供应商应按要求完整填报工程量清单中所有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及其合价和（或）总价计价项目的价格，且每个清单项目应只填报一个报价，未按要求填报（漏填或未填）综合单价及其合价和（或）清单项目价格的，相关清单项目报价可视为已包含在其他的清单项目中。

3.9 采用总价合同的工程，供应商应按规定补充完善工程量清单，并完整填报工程量清单中所有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及其合价和（或）总价计价项目的价格，且每个清单项目应只填报一个报价，未按要求填报（漏填或未填）综合单价及其合价和（或）清单项目价格的，相关清单项目报价可视为已包含在其他的清单项目中。

3.10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总价应当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含各项清单合价总额一致。

3.11 响应报价编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计价规范》；
- (2) 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计算规范及根据工程需要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 (3) 磋商文件（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招标（采购）图纸等）及其补遗、答疑、异议澄清或修正；
- (4) 与采购工程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5) 工程特点、地勘水文资料、现场踏勘情况；

(6) 供应商的工程实施方案及响应工期；

(7) 供应商的企业定额、工程造价数据、价格指数、市场价格信息及价格变动预期、装备及管理水平、造价资讯等；

(8) 其他相关资料。

3.12 下列事项引起的计量与计价风险应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响应报价中应予考虑，因其引起的合同价格和（或）工期变化应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及合同工期内，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和工期不应予调整。

(1) 措施项目清单的准确性及完整性；

(2) 采用总价合同的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存在的缺陷（单价计价的暂定数量清单项目除外），以及承包人为完成总价合同中合同图纸及合同规范所要求的工程、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量计算规范中工作内容说明的所有工作所需费用；

(3) 采用单价合同的工程，承包人为完成工程量清单及其项目特征所说明的工程、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量计算规范中工作内容说明的所有工作所需费用；

(4)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引起实施方案变化引起的费用调整；

(5) 承包人因施工机具使用、施工技术应用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的施工费用增加；

(6)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引起的赶工、停工或暂缓施工；

(7) 未超出磋商文件、合同约定物价变化范围和波动幅度的市场物价变动；

(8) 其他应当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事项。

3.13 供应商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算规范规定和采购人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所有清单项目进行报价，其报价应满足下列因素对价格的要求：

(1) 工程数量对材料采购及人工价格的影响；

(2) 磋商文件规定物价变化进行价格调整的清单项目，在调整的范围和波动幅度内市场物价变动及调整时段带来的承包风险的影响；

(3) 磋商文件未规定物价变化进行价格调整的清单项目的材料费、人工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等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

(4) 单价合同工程量清单缺陷价格调整和工程变更计价规定的工程数量变化带来的承包风险的影响；

(5) 总价合同工程量清单缺陷责任及价格包干规定，以及工程变更计价规则带来的承包风险的影响；

(6) 除磋商文件中合同价款调整外，总价合同及单价合同中综合单价不作调整的规定所引起的承包风险的影响；

(7)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预算清单项目中的主要材料消耗量进行调整。

3.14 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按项计价的项目，供应商应按其项目特征的工作内容、自身的实施方案、市场合理价格，以及履行招标（采购）图纸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工程变更价格调整引起的承包风险，对按项计价项目进行响应报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按项计价项目报价为包干价，工程结算时不应做调整。

3.15 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清单项目，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说明的发包人提供材料的规格型号，对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清单项目进行安装报价，并应满足工程数量对人工价格变化、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损耗率、自身原因超耗使用材料产生的承包风险等要求。响应报价的综合单价及总价不应包含发包人提供材料的供货人将相关的材料运抵交货地点、完成卸货的费用。

3.16 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载明材料暂估价的清单项目，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暂估价明细表》载明的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其他项目清单费用，不计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中，清单项目仅包含安装费用。

3.17 供应商应按自身的工程实施方案及响应工期、拟定的措施项目，对措施项目清单进行自主报价。措施项目清单的报价应满足下列因素对价格影响的要求：

- (1) 采购工程的特点及其标段划分和完工交付标准；
- (2) 工程地质条件、邻近建筑物、现场设施情况、周边道路、交通、水文、环境；
- (3) 磋商文件说明的相关合同责任；
- (4) 磋商文件规定的承包风险；

(5) 除工程变更、新增工程、工程索赔等引起的措施项目费用调整外，执行措施项目费用包干引起的承包风险。

3.18 供应商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暂列金额、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

准确填报在其他项目清单内。

3.19 供应商应按工程实施方案和对暂估专业工程的工期安排,以及对发包人提供材料的供应履行管理及协调责任、对各暂估专业工程履行协调及配合责任等磋商文件规定的总承包服务内容及要求进行响应报价,并应满足总承包服务费计价风险的要求。

3.20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时完整递交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综合单价及合价一致的费用构成明细表,相关表格应符合《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技术措施综合单价分析表》要求。

3.21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增值税。

3.22 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一览表》相应材料的响应报价或《人工及主要材料可调因子价格指数及权重表》表中可调因子权重。供应商若发现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发包人要求中无《允许调整价格主要材料一览表》《人工及主要材料可调因子价格指数及权重表》或表格内容未明确的,在规定时间内质疑,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修改。如供应商未填写可调因子权重,材料价格上涨时则按采购人提供的权重范围低值计算,材料下跌时按采购人提供的权重范围高值计算。

3.23 安全生产费应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计算基础和费率计算,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3.24 响应报价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技术措施项目费、综合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的合计金额一致。

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以及现行《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图纸（另册）